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东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要求，现公布我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详见附件 1），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和六十七条规定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应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污染，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以厂区为单位，按照《重

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编制隐患排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评审、备案；之后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形成排查记录。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并形成整改台账。过程中有关资料重点单位应建立档案，并长期保存。**保留型重点单位**应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新增型重点单位**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三）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系列技术文件》及附件 2 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组织实施并形成自行监测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保留型重点单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善现有自行监测方案和报告内容，**新增型重点单位**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四）落实地下储罐信息备案制度。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填报备案登记表（附件 3）并在 2021 年 9 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报备。

（五）做好设施设备防泄漏工作。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或在新、改、扩建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中，发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七) 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

(八) 规范企业拆除活动。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前 15 个工作日报生态环境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九) 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及重点单位生产经营性用地的用途改变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将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十) 其他要求

1.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监测、或对重点单位实施资料核查或现场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 重点单位应加强对地下水自行监测井的检查维护，并建立相关检查维护台账。（详见附件 4）

二、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监督管理

各生态环境分局需强化对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如下工作：

(一) 及时将本通知送达辖区内相关重点单位。加强帮扶指导，督促辖区内重点单位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 加强辖区内重点单位监管。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包括企业隐患排查及整改、自行监测地下水井维护等相关记录），建立监管督导记录（详见附件 4）；发现存在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

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污染事故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督促其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工作。

（三）强化工作调度机制。按照《东莞市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工作方案》（东环〔2021〕106 号）月调度工作安排，涉重点单位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在每月 5 日前报送辖区相关重点单位工作情况。

- 附件：1. 东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和报告大纲
3.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登记表
4. 重点单位地下水采样监测井检查维护台账和生态环境分局监管台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东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纳入名录年份	备注
1	虎门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保留
2	东城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2018 年	保留
3		东莞市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保留
4	麻涌	东莞市麻涌镇豪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电镀废水处理厂（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保留
5		广东龙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增
6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增
7	洪梅	东莞世丽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增
8	道滘	新生活塑胶五金（东莞）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增
9		东莞市道滘兴隆造纸厂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增
10	沙田	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017 年	保留
11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保留
12		东莞市明成电镀有限公司	2017 年	保留
13		东莞泰和沥青产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保留
14		东莞新长桥塑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保留
15		东莞市顺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保留
16		东莞市沙田电镀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东莞市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保留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纳入名录年份	备注
17		东莞市齐美五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	新增
18		东莞冠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新增
19		东莞市明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2018年	保留
20	长安	东莞市长安镇电镀专业基地B区污水处理厂（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	2019年	保留
21	大朗	东莞市泽育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新增
22	黄江	东莞黄江成元鞋材制品厂	2017年	保留
23		东莞佳得佳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	新增
24	横沥	东莞旭光五金氧化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	新增

附件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和报告编制大纲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1 概述

2 重点单位概况

2.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2.2 重点单位基本情况

2.3 地块利用现状和历史

2.4 地块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2.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6 敏感目标分布

2.7 历史环境调查与监测结果

2.8 隐患排查结果分析

3 重点单位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

3.1 生产概况

3.2 设施布置

3.3 各设施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情况

3.4 各设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 4 重点设施及疑似污染区域识别
- 5 布点和监测因子
 - 5.1 监测点位布设及原因分析
 - 5.2 监测因子选取及原因分析
 - 5.3 监测频次
- 6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及分析测试工作计划
 - 6.1 点位建设及维护
 - 6.2 样品采集
 - 6.3 样品保存
 - 6.4 样品流转
 - 6.5 样品分析测试
-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 健康和安全防护计划
- 9 附件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编制大纲

- 1 概述
- 2 重点单位概况
- 3 自行监测方案
 - 3.1 重点设施及疑似污染区域识别
 - 3.2 监测布点与采样
 - 3.3 监测因子

4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4.1 现场布点及点位调整情况（若有）

4.2 土孔钻探与土壤采样

4.3 监测井安装与地下水采样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4.5 实验室分析测试

4.6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5.1 土壤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5.2 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6 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6.2 建议

7 附件

*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附件1和2

附件 3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登记表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登记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递交材料目录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登记表 1 份 标有地下储罐位置的厂区平面图 1 份												
二、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表（一罐一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使用年限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使用情况	存储量（立方米）	位置坐标	厂区平面图中编号	埋地深度	是否为新、改、扩、建项目	防腐蚀、防泄漏措施	监测设备	溢流装置
				物质名称	CAS 号									
举例	单层罐	10	3	二氯甲烷	1975/9/2	使用	4	E113.226 477 N35.212 654	2	0.4	否	阴极保护	液位显示装置	应急池

填表说明：

- 1.单位名称：备案企业名称。
- 2.单位地址：备案企业地址，应为备案的地下储罐所在厂区地址。
- 3.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行业类别及代码，填写至行业小类，行业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
- 4.法人代表姓名：备案企业最后一任法人代表姓名，如无法人资格的填写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
- 5.登记表联系人姓名：备案登记表的填报人。

6.类型：单层罐或双层罐

7.规格：储罐尺寸

8.使用年限：地下储罐已投入使用的时间。

9.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是指：（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10.使用情况：地下储罐使用、闲置或废弃状态。

11.存储量：储罐目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量。

12.位置坐标：地下储罐的地理位置坐标。

13.厂区平面图中编号：提供地下储罐所在地厂区平面图，并标注地下储罐编号。

14.埋地深度：地下储罐罐顶与地面标高的距离。

15.是否为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是否属于新、改、扩建项目。

16.防腐蚀、防泄漏措施：地下储罐是否有防腐蚀、防泄漏等预防罐内污染物泄漏扩散的措施，并注明具体措施名称。

17.监测设备：液位显示设备、测漏设备、监测井等。

18.溢流装置：应急池、废液处理池等。

*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附件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校稿：李娴。